

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津红政复终（2023）5号

申请人：李长江，男，
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
，汉族，住
。

被申请人：天津市红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住所地
天津市红桥区勤俭道208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瑾，职务：局长。

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，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准予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